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修訂：杜春輝	受控蓋章： 	文件編號：KH-12
審核：杜春輝		版 本：A02
		修訂部門：財務部
		訂定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12

版本

A02

頁次

第 2 /8 頁

1. 目的

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施行之。

2.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 職責

財會部負責計畫安排、進度及程序控制、計畫的實施。

4. 內容

4.1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系指一年。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4.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12

版本

A02

頁次

第 3 / 8 頁

4.2.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2.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所為之資金貸與，不受4.1及4.2項貸與金額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4.2.5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4.1及4.2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3 資金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4.3.1 屬短期融通及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自貸與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不得延期。若貸款對象為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則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4.3.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系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若貸放對象為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以雙方約定借款利率。

4.3.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周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若貸放對象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以雙方約定繳息期間。

4.4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4.4.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送達本公司財會中心辦理。

4.4.2 本公司財會中心受理申請後，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評估內容應包括：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12

版本

A02

頁次

第 4 /8 頁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4.4.3 本公司財會中心將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4.4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盡速回覆借款人。
- 4.4.5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4.4.6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呈權責單位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4.4.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4.2.4之規定者。

4.5 簽約對保

- 4.5.1 貸放案件由本公司財會中心提供約據條款，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必要時送請法律顧問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4.5.2 借款人及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本公司財會中心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4.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免予提供保證人及辦理對保手續。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Rolling the worl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12

版本

A02

頁次

第 5 / 8 頁

4.6 擔保品權利設定

4.6.1 為確保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本票支付本公司。

4.6.2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4.6.3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4.6.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免予提供擔保品。

4.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4.8 還款

4.8.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物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4.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於本利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4.8.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4.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4.9.1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惟若本公司之母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送交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Rolling the worl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12

版本

A02

頁次

第 6 / 8 頁

改善。

4.9.2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徑行處分及追償。

4.10 公告申報程序

4.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4.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10.3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10.4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11 內部控制

4.1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11.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監察人，惟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則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以上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4.12 財務報告揭露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12

版本

A02

頁次

第7 /8 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13 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4.14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4.1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辦理。

4.14.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15 實施與修訂

4.15.1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惟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呈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另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15.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 相關記錄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12

版本

A02

頁次

第 8 /8 頁

5.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Rolling the worl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12

版本

A02

頁次

第 9 / 8 頁